

南阳市水利局文件

宛水许准〔2020〕129号

南阳市水利局

关于西峡县峡河寨根乡方庄村至界牌村段 治理工程初步设计行政许可的决定

西峡县水利局：

你局《关于呈报西峡县峡河寨根乡方庄村至界牌村段河道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西水〔2020〕136号）收悉，根据《西峡县峡河寨根乡方庄村至界牌村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评审意见》及西峡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对西峡县峡河寨根乡方庄村至界牌村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投资评审意见》（西财概评〔2020〕1号），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同意初步设计报告确定的工程治理标准。峡河防洪标准按10年一遇设计。主要建筑物级别为5级，次要建筑物和临时建筑物级别为5级。

二、基本同意按专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后的方案和工程措施对河道进行治理。

三、基本同意本次工程治理范围：寨根乡方庄村至下游界牌村，治理长度9.07公里。主要建设内容为：护岸工程共5.206公里，其中新建护岸4.42公里，护岸加固0.78公里。新建生产桥1座、排水涵管1处。

四、工程量和投资。土石方开挖12.66万立方米，土石方填筑7.96万立方米，砌体2.88万立方米，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0.027万立方米。

工程概算总投资2411.10万元，其中：工程部分投资为2309.49万元（建筑工程1788.98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20.43万元，临时工程164.45万元，独立费用225.66万元，基本预备费109.98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40.54万元，环境保护工程42.52万元，临时征地移民补偿18.55万元。

五、请你局严格按照初步设计批复的工程规模、设计标准、建设内容组织工程实施，要积极筹措资金，按照有关规定落实用地、环保等各项要求，做好项目开工前的各项准备。要严格执行

有关建设程序，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和工程建设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尽快发挥工程效益。项目建设期间，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工程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完工后认真编制竣工资料，及时报请市水利局组织验收。

